

全州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施学群

近五年来,全州法院树立“全省不落后,藏区走前列”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力推进“五个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全州法院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藏区稳定,共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471件,为守护迪庆青山绿水、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6年,结合“三村七进”行动,全州法院持续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让庭审活动深入乡村、学校、军营等,同时,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开展寻找“雪域最美法官”活动,集中采访报道了和建香、陈章军、杨玉花、彭灿华等一批扎根雪域基层,“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的优秀法官代表。以建设民族特色诉讼服务中心示范点为契机,建立“111346”一体化模式,在迪庆中院建立“迪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基层法院建立“迪庆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在人民法庭建立“迪庆法院诉讼服务站”,在重点乡镇建立“迪庆法院诉讼服务点”的建设模式,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努力为群众参与各项诉讼活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继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配备便携式移动数字法庭,让巡回法庭实现同步录音录像、离线电子签章、及时打印法律文书等功能,为行动不便、路途遥远的群众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五年来,全州法院依法缓、减、免诉讼费812156.2元,向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545000元。

2016年,该院完成执行一体化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建立了执行网络查控专用查控室,全部开通使用“总对总”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控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600多万元。全州两级法院已全部开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把符合惩戒规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全部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管理系统,拓展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渠道和方式,发布失信被执行人200余人次,迫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为解决执行难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五年来,全州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806件,执结1383件。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推动审判事业新发展。自2015年5月1日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共登记立案2864件,当场立案率达100%,有力推动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落实。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更加深入。2016年,迪庆两级法院分别被列为全省第二批、第三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参加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全州共选出71名员额法官。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推进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基础性改革,谁办案谁负责、谁承担责任初步构建。

五年来,全州法院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两中心”即执行指挥中心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三大平台”即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建设;“四级专网”即最高法院到省高院、省高院到中院、中院到基层法院、基层法院到派出人民法庭的专网建设;为服务群众、审判执行、司法公开、政务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援藏工作开展更加到位。五年来,省法院在迪庆召开三次援藏工作会议。立足藏区实际,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积极推进迪庆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建设,打造藏区法院队伍建设“升级版”。明确在对口援藏工作中,加大审判业务指导力度、司法工作调研力度、法院工作交流力度。在人才智力援助上,注重法官官额编制、人才培养向藏区法院倾斜,切实把“双语法官”培养作为边疆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的关键一环,着力解决人才“招不进、留不住”的问题。在资金援助上,未来三年各援藏法院将计划为迪庆两级法院提供1500余万元的资金援助。

全州法院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部门“一岗双责”,注重经常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节点和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动态监控。加大对下级法院和派出法庭的司法巡查和审务督查力度,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确保司法廉洁。全州法院牢固树立“以党建带团建,以团建促审判”的理念,结合“两学一做”、“素质提升年”专项教育活动,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官干警综合素质。积极组织广大干警理论培训、信息技术运用培训、双语法官培训、审判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五年来,全州两级法院共参加国家级、省级、州级组织的各类培训1080人次,先后组织法官干警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院校进行素质提升培训,提高了广大法官干警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能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引导和激励广大法官干警弘扬正气、坚定法治信仰。香格里拉市法院李学全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德钦县法院培楚获“全国优秀法官”;州法院陶华钧获“全国法院司法警察体能达标活动先进个人”。8个集体和15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州法院强化监督工作,不断创新联络工作新举措。五年来,邀请州内的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走近法院,走近法官”的“四个一”视察月活动,有力促进了全州法院事业的发展。

用电客户失信纳入征信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宇文) 自今年5月1日起,我州用电客户失信信息将正式纳入征信系统,建立供电企业与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凡发生以下三种用电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和个人用电客户,迪庆供电局将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失信信息。1、逾期未缴纳电费且月欠费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用电客户;2、逾期未缴纳电费且欠费超过3次及以上的个人用电客户;3、发生违约用电或窃电行为的用电客户。

该失信记录将作为失信惩戒的重要参考依据,将会影响用户信用评级、办理贷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务合作、评先评优、个人出国、求职、职位升迁等方面的活动。被登记失信的用户,如果后续6个月内未再次发生逾期缴纳电费、违约用电和窃电等失信行为,用电客户可向迪庆供电局提出申请,撤销失信记录。特别提醒,出租屋租客发生的欠费行为将直接影响业主本人的信用记录,因为与供电局签订用电合同的是业主本人。

“兰痴”吴洪波与兰结缘17年

● 张燕

走进维西县保和镇青龙路青巷巷吴洪波家中,还未往里走,就隐隐闻到阵阵清香。“现在正值兰花开花,整栋房屋弥漫着兰花清香。”吴洪波边引记者往屋内边走边介绍。随着兰花的绽放,一楼到三楼都弥漫着淡淡而又持久的清香。给种养兰花十余年的吴洪波带来成就感同时,也吸引不少兰友慕名而来,一起交流养兰技艺、赏花品香,其乐融融。朋友们戏称吴洪波为“兰痴”。

与兰结缘

吴洪波与兰花结缘是在2000年,当时正初中毕业的他,每天都看母亲捣捣兰花,刚开始在他眼里看起来像草一样的植物,在母亲的悉心照料下花苞如期绽放,花姿玲珑清雅,散发出淡雅之香,使他一见倾心,开始了他养兰赏兰之路,通过十余年,家中的兰花也从刚开始的20多盆发展到如今的上千余盆。

刚种兰花时,因不懂得水、土、阳光、肥料的科学综合利用,有时肥料施得多,有时水浇得过多,出现烂根而死亡的现象。十多年来,吴洪波不断总结、尝试、探索,与其他兰友们交流学习养兰经验,上网查看有关兰花栽培的资料,基本掌握了兰花的习性。如今,他每天都会把花房呆上两三个小时,将家里种养的每一株兰花脾性了然于胸。

修心若兰

平时,吴洪波除了工作,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照顾兰花上,慢慢地整个人的生活方式都改变了,以前没事就约三五好友聚会喝酒,现在每天闲暇时都在兰花房中浇水、修剪枝叶,每天忙得不亦乐乎。闲暇之余,他经常翻看书籍、查阅资料,对兰花的理解愈来愈深。

“从古至今,古有屈原,近有朱德,他们都爱兰、养兰,并以兰铭志,可以看出养兰对一个人帮助很大,在养兰花的这几年中,给我最大的改变就是性格没以前暴躁,也不喜欢出去胡吃海喝了,生活方式变得更健康。”吴洪波说。

吴洪波告诉记者,几年来,他与家人、兰友养兰赏兰,乐在其中。如今,他步入了而立之年,父母渐老,孩子还小,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随着加重,在工作和生活中难免有一些不快和烦恼,但只要一看到兰花,烦恼和不快便会抛到九霄云外,兰花已经成为他的精神寄托。

以兰会友

多年来,吴洪波认真经营着自己的小家,因为栽培兰花,结识了不少兰花爱好者,与兰友聚会,交流、分享养兰经验,并加入了维西县兰花协会。种养兰花不仅丰富了吴洪波的生活,还让他结交了不少志同道合的兰友。由于他养的兰花品种多样,每到花期,吴洪波的家中甚是热闹,一些兰友会主动上门找他赏兰、品茶、畅谈人生。

在今年举办的云南省第十二届(维西)兰花博览会上,吴洪波共参展了50盆兰花,8盆兰花参展,揽获4枚奖牌,其中,水点桃花获金奖、皇妃获银奖、云龙素荷获铜奖、虞美人获栽培奖。“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养好一盆兰花容易,养兰,虽然很辛苦,但乐在其中,累并快乐着。”吴洪波笑着说:“人生在世就应该像《孔子家语》中的所说的‘芝兰生于幽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因贫困而改节。’”

清明小长假旅游市场运行稳定

全州共接待游客30.95万人

本报讯(实习记者 施晓琳) 今年清明节小长假正值我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的关键时期,全州各级旅游质监执法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值班岗位,清明节小长假,我州旅游市场运行总体秩序稳定。

小长假期间,全州共接待游客30.95万人,其中,一日游游客19.4万人,过夜游客11.55万人;实现旅游收入1.6亿元,其中,一日游收入7590.06万元,过夜游

收入8368.77万元;自驾游进入48400辆次,其中,进入本地24600辆次,离开本地23800辆次;各类宾馆招待所平均入住率70%。州内重点景区普达措国家公园累计接待游客5048人,虎跳峡景区接待游客7960人,松赞景区接待游客2145人,纳帕海景区接待游客2481人。

小长假期间,我州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无旅游投诉及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清明祭祀鲜花走俏

本报讯(记者 王瑄怡) 清明节期间,随着大家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用鲜花代替纸钱来祭奠亲人,文明祭扫蔚然成风。

清明节前夕,记者在坛城广场的几家花店看到,几乎所有鲜花摊位都在醒目的位置摆放着清明祭奠亲人的白菊花、黄菊花。

“鲜花祭奠很好,既时尚又文明,虽说我一直沿袭的是烧纸钱这一习俗,但是这一习俗污染了环境,不小心还会引发火灾,时代进步了,上坟的习俗也要改一改了。”家住建塘镇国土资源小区的张恒很赞同鲜花祭祀。

据鲜花店的老板介绍,店里从清明节前两周就陆续推出了祭奠用的花束、花篮,周末购买鲜花祭奠的人特别多,提前包装好的花束更受消费者欢迎。

正在购买祭奠花束的李和平说:“以前在坟前燃放鞭炮、烧纸钱,不仅纸灰满天乱飞污染环境,焚烧



清明时节雨纷纷,市民选择文明祭祀,菊花热销,鲜花代替了香烛。(张燕 摄)

不当还可能引发火灾,现在用鲜花祭奠,既环保又时尚。”

鲜花祭祀已逐渐被群众所接受,虽然还有些群众不愿意丢弃祖上沿袭下来的祭祀习俗,但文明祭祀离我们的脚步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近了。

(上接一版)

二要扎紧织密制度笼子。要着重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环节的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财政资金使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方面规章制度,减少腐败滋生的“温床”。监察、审计职能部门,也要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抓好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防止“灯下黑”。三要加大问责力度。各级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警醒起来,州监察局要进一步完善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通过问责、追责,真正把责任落实下去;要探索建立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使责任追究经得起检验,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王天喜到会指导。常务副省长农布七林主持会议。李燕兰、肖徐、肖武、松涛、蔡武成、杨正义、程鹏、和丽萍、刘新生、王玉秀、和永忠、程春明、吾金丁争、陈平等领导出席会议。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报讯(记者 和泰君) 去年,维西县结合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换届工作需要,以三项措施分批次择优选拔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三类人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激发基层干部队伍活力。

规范程序,重点突出“选”字。严把入口关。县委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确定选拔方式、选拔名额等重点问题,以从严把关、从严选拔为原则,采取“两推两审三考一票决”的方式,扎实做好优秀“三类人员”的选拔工作。严把任职关。纪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对选拔人员进行任前谈话、廉政谈话,就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廉洁从政准则提出明确要求,听取个人表态,向组织做出承诺;根据选拔人员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实行任职试用期,充分考察考验。严把程序关。按照选拔程序,非公务员身份干部选拔进入乡镇班子,必须参加选举,经选举担任党委、人大、政府班子成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选拔工作完成后,及时将选拔人员提名为乡(镇)党委委员、乡人大副主席建议人选,参加换届选举。

加强管理,重点突出“严”字。加强学习培训,采取自主培训和外派培训的方式对选拔的“三类人员”从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领导能力、干部管理政策法规、维西县“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按照《公务员法》《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乡镇干部职级管理办法》及维西县科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对选拔人员进行管理。进一步规范、健全个人档案,认真做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并做好查询核实。强化考核。对选拔进班子的优秀“三类人员”实行试用期,试用期考核结果作为任职定级的主要依据,一年试用期满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副主任科员待遇,以科员进行定级。同时,在工作中,通过随机调研、实地调查等方式,倾听干部职工评价、了解一线群众口碑,加强对此类干部日常管理考核。

人岗相适,重点突出“用”字。妥善交流任职。根据工作实际,在选拔对象5年内一般不得调动的原则上,结合交流回避有关规定,任职时回避原职务所在地采取跨乡(镇)进行交叉任职。合理配备使用。结合领导职数及党委委员、人大班子、政府班子职数设置实际,根据工作需要,选拔的优秀“三类人员”主要配备于统战委员、人大副主席岗位,职级上按副主任科员进行配备。充分发挥作用。以人岗相适为原则,认真分析选拔的“三类人员”自身特点及个人工作经历及能力素质,压担子、分任务,要求进入班子的“三类人员”在做好工作本职的同时根据班子成员挂村包村任务分解,兼职村党总支书记。

州工信委、州科技局贯彻学习州两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劲梅 杨政) 4月1日上午,州工信委召开专题会议,贯彻学习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州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精神。

学习会结合工信委工作实际,重点解读了《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传达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委会及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全委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全面把握会议内涵,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共识、形成合力。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四州”建设,将两会精神融会贯通于全州工业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上来,确保今后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4月1日下午,州科技局召集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学习贯彻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州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和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委会会议精神,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解读,并结合科技部门工作实际,安排部署今后的工作。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州科技局干部职工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两会精神上来,要按照中共迪庆州委的部署,紧紧围绕全州发展战略和目标,积极履行职能,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为把迪庆建成安居乐业、保障有力、家园秀美、民族团结、文明和谐的新藏区汇集科技创新正能量。

会议要求,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落实州两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两会精神实质,用两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两会要求贯彻落实到科技管理日常工作中,积极转变工作方法,创新思维模式,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科学谋划2017年及今后五年全州科技工作,加大科技平台建设,以科技推动创新,强化企业创新意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应用与保护,推进迪庆科技工作迈上新台阶,发挥好科技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为建成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为全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摘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近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格里拉市池布卡商贾街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活动中,法官干警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并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耐心答疑解惑,帮助群众了解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央金拉姆 摄)

德钦林业部门开展文明祭祀主题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斯那吾姆) 4月1日,德钦县森林公安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平河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在温商财富广场开展文明祭祀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及商家店铺发放防火宣传资料,向群众讲解森林防火常识、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等,并提醒大家在烧香、点蜡、烧纸钱时要注意防火,防止因祭祀烧纸、焚香和燃放鞭炮引发火灾。同时引导广大群众用鲜花祭祖等文明、低碳环保的祭祀方式来祭祀、祭奠,缅怀亲人。

活动向群众发放森林防火安全手册500份,发放宣传单10000份,宣传手提袋500份,围裙500条。

州科技局进村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唐春燕) 近日,州科技局“千促”工作组在维西县康普乡岔村生态管护工作会议上,宣讲法律法规,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促进生态管护工作有序开展。

宣讲内容包括《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迪庆藏族自治州森林防火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等内容,通过系统宣讲讲解,进一步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防火意识,有效保障生态管护工作的开展。要求森林管护员在清明节前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及防火方面的宣传工作。